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3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,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)	E文,为《广	东凯普生物科技	支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关于	一第五届董事会	第十二
次会议相关事工	页的独立意见	1》之签署页)				
独立董事	签名:					

年 月 日